

*本學期第1次愛校服務時間：3月30日-31日。

一、期初各項申請：

- (一) 清寒學生午餐補助：低收、中低收（國中）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（國中）或有其他需求之同學請向導師領取「申請表」及「領據」，3月1日16:00時前親自繳交至生輔組。
- (二) 學生急難救助金：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，需經濟救濟者請洽各班導師或生輔組長。
- (三) 行天宮急難濟助：詳細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。

二、開學重要宣導：

- (一) 上學應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（班服、社服、班聯會紀念服），除天氣寒冷可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禦寒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到校。
- (二) 上學遲到累計10次，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，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1次。
- (三) 行走車道、攀（穿）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1次。
- (四) 放學後，18時前應離開教學區，18時後亦不開放上樓取物，屢勸不聽者愛校服務1次。

三、上課遲到與曠課定義：

- (一) 上課遲到：08:10時未進教室者。
- (二) 上課遲到：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。
- (三) 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（17分鐘）未進教室者，除登記曠課外，蓄意翹課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1次。

四、「寧靜午休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2:25時預備鐘響時，凡運動打球及社團（班級）活動練習同學，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。
- (二) 12:30時鐘響完畢，所有同學均應於教室就位安靜午休或於指定位置（如集合地點、公共服務或導師辦公室）就位完畢，清洗餐具、上廁所、刷牙、裝水等，應於12:30時鐘響前完成。
- (三) 12:30時鐘響完畢，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。

五、外堂課及放學，門窗請務必上鎖，個人錢財及貴重物品妥善保管。

六、若無陽光直射，教室不得將窗簾放下，或以置物、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，教室前、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，門上小窗亦不得張貼，請各班班長負責提醒同學。

七、為避免腳踏車失竊，請同學將腳踏車停放置校內停車場以免失竊。

八、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(一) 穿著校服，自行訂製須符合學校樣式，嚴禁以同色系便服(褲)替代制式校服(褲)。
- (二)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晚自習秩序，晚自習同學於18:00時前用餐完畢，並於指定位置就位自習。
- (三) 17:00時之後，不接受請假，請利用1-7節下課時間由輔導教官協助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外堂課及放學時，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門窗及電源關閉（如有損壞，請向總務處報修）。
- (五)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1次。
- (六) 教學區內（含走廊及教室內）玩（拍）球者，愛校服務1次。
- (七) 同學慶生請至教官室填寫申請單，完成申請後始可進行慶生活動，活動限於下課時間，不可有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及惡作劇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1次。
- (八) 同學間請保持適當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有親密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- (九) 寧靜午休及環境整理時間，未經申請不開放操場、活動中心及其他校內公共區域。

九、反詐騙宣導：

家長如於上學期間接到不明電話稱同學發生意外或事故切勿驚慌。聽清電話內容、勿依其指示透漏個資或轉帳，立即與學校確認，必要時，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。

【國中部】

一、國八市優良學生選舉:2/29中午12:10請穿著整齊校服，至學務處抽籤並拍攝競選照片。

【高中部】

一、高一校歌比賽:2/29下午4:10前交報名表、自選曲譜或歌詞紙本至訓育組。

二、高二市優良學生選舉:2/29中午12:10請穿著整齊校服，至學務處抽籤並拍攝競選照片。

三、畢冊封面徵稿:2/29下午4:10前補交至訓育組。

一、桶餐相關

- (一) 請2/16、2/17補訂桶餐的同學，這周2/26(一)可以開始加入班級桶餐。
- (二) 請各班於用餐後12:30將餐桶、湯桶抬回一樓中央穿堂。
- (三) 請訂購桶餐的同學參考菜單上每人菜量說明，酌量取用桶餐，以免造成菜量不足，若餐量仍有不夠請至衛生組反映。
- (四) 請訂餐同學踴躍填寫二月份桶餐滿意度調查表。



二、環境相關

- (一) 請於打掃時間加強責任區域之清掃，廁所區務必每日夾垃圾、刷洗馬桶以維持乾淨。
- (二) 請同學使用活動中心之場地不要遺留垃圾在館內，並請不要將紙張、瓶罐等非相關垃圾丟在廁所內。
- (三) 本校廁所管線老舊，請勿一次性丟入大量衛生紙，以免堵塞。

三、補返校打掃

- (一) 請需補返校打掃之同學於下課時間至衛生組預約登記三次午休時間，並於工作日之12:30準時報到，工作結束後衛生組將自動給予兩小時公服時數。